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尚荣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可转债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尚荣转债2022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为202.54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较大。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8.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9.35%,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丽女士于2022年11月28日向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丽女士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监事会人员结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丽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赵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5,01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2586%。

近日,公司收到赵红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赵红婵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赵红婵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赵红婵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红婵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红婵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红婵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赵红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0.84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2.80	0.84	30.00%
合计(2人)			2.80	0.84	3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0.84万股

3、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27,923,360	8,400	227,931,7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7,923,360股增加至227,931,7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2)第11-00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8,29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896.00元。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141,565.71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27,931,7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9)。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13,908,673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地产集团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地产集团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或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26-2022.11.26	18.98	6,950,000	0.9994%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8.98	6,950,000	0.9994%

地产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我司原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通过定向增发于2008年12月成为我司控股股东;2018年12月,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地产集团作为合并方承继中住地产持有的我司股份。

地产集团累计减持我司股份比例为0.9994%。

2. 地产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0,796,949	53.3188%	363,846,949	52.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796,949	53.3188%	363,846,949	52.3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地产集团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地产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我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我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地产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1.85%或2.75%	是	3,000.00	74,589.04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4,589.04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9日	1.65%或3.05%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10日	1.85%或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1.65%或3.0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9日	1.85%或3.0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1.85%或3.05%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7%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85%或2.9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0%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50%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1.85%或2.80%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85%或2.85%	否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1日	1.75%或2.95%	否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1.85%或2.7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6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75,643,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2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391,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8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5,64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5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亚太转债"将于2022年12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5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5日

5、"亚太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亚太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日,凡在2022年12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4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亚太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亚太转债"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太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亿元(1,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亿元(1,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7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4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9)、《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亚太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 100306号)、《2017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 100318号)、《2017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 100259号)、《2017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 100330号)及《2017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 10036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太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亚太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票面利率为1.8%,每10张"亚太转债"(10张面值总额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元;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

2、除息日:2022年12月5日

3、付息日:2022年12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太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0571-82761316
传真号码:0571-82761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0,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000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12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股份6,3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753%。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回避0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沈璐、高佳程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王晓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娟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王晓娟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6,675,351股减少至5,999,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0125%减少至8.999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之"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5 ~ 202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	0.0306
	大宗交易	2022/11/16 ~ 202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655,300	0.9829
合计				675,700	1.013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合计持有股份	6,675,351	10.0125	5,999,651	8.9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5,351	10.0125	5,999,651	8.9990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外部监事李志刚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志刚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鉴于李志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章程规定,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外部监事前,李志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

本行监事会对李志刚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6号),正式获准设立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元,出资比例为56%;CapitaLand Fund Management Pte.Ltd.出资3,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4%;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22年5月27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2022年11月25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2,250万股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同时与浙商证券进行了到期购回交易,办理了45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9%)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10.95%	0.69%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2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10.95%	0.69%	--	--	--

二、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继续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	54.77%	3.45%	否	否	2021年5月28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 计	--	22,500,000	54.77%	3.45%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继续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继续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41,000,000	36,500,000	88.85%	5.59%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22,400,000	22,400,000	25.01%	3.43%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3,400,000	58,900,000	45.08%	9.02%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